



资料照片

消保委亲测

□ 记者 章炜

保修期从啥时候开始算 安装日还是发票开具日？

家电维修期有了新规，保修期从安装日起算

家电维修期如何计算？过去，商家通常都是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但现在消费者购买家电和安装使用之间可能间隔数月。近日，上海市消保委对市场50个主要家电品牌的保修期做了调查，发现有9个品牌按照安装之日起计算保修期，41个品牌不按照安装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大部分品牌不按安装日起计算

很多消费者反映，在刚开始装修房子的时候就选购家电了，有的消费者在“双十一”大促时买好的家电，要过四五个个月才进行安装。这样一来，家电维修期莫名其妙地少了一小半，有消费者觉得不太合理。

经调查，上海市消保委发现有9个品牌按照安装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这些品牌包括史密斯、博世、方太（线上消费）、格力（中央空调）、好太太、能率、林内、西门子、华帝。

另外，有41个品牌不是按照安装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的，其中有30家是按照发票开具之日起计算，有8家是按照购买之日起计算，还有3家是按照发货或者收货之日起计算。

消费者权益再升级

消费者朱女士反映称，2021年4月30日，她在某电器大卖场购买一台国产品牌的液晶电视，承诺整机包修一年，主要部件包修三年。当年11月30日，上门安装，一直正常使用。今年6月份，电视屏幕突然坏了，出现多条黑线。报修后，厂家的维修人员打电话了解情况后，表示保修期是按照购机发票日期开始算，该电视已经过保期，需要自费维修，修一下估计上千元。

上海市消保委指出，从7月1日开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消费者的权利又增加了，根据该条例的规

定，购买家电的保修期要从安装之日起计算。《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承担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有效期限自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完结之日起计算。需要经营者另行安装的商品，有效期限自商品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也就是说，消费者如果是在“双十一”促销期购买的抽油烟机，那么保修期应该是从上门安装好的这天开始计算。市消保委提醒，家电品牌应根据新规定改进保修政策。

“包修期”≠“保修期”

业内人士提醒，“包修期”和“保修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搞混淆。“包修期”是指三包产品的整机或主件在三包有效期内，除因消费者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因素致使商品不能正常使用外，由经营者负责修理，不得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在维修时消费者可以不支付任何费用，由厂商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服务。

而“保修期”只不过是厂家保证负责维修的承诺。通常是指非三包商品或者是三包商品的整机、主件在有效期外，但在保修期内，由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维修商品质量问题的服务，一般情况下不收取修理费，有特别约定收取修理费的除外。

目前，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厂家给的包（保）修卡上都表

明了在三包期内确系商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为保护自身权益，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一定要仔细查看商品包（保）修卡上的内容，把包（保）修期限明确写到包（保）修卡上，对于商家承诺的延长“保修期”最好要求商家对“保修”的具体项目、材料费标准等出具文字说明。

曝光台

和府捞面子公司被罚

广告宣传违规

和府捞面子公司南京坤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布的食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违反了广告内容管理规定，依据《广告法》第58条规定，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6万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宁秦市监处罚〔2024〕01101号。

对此，和府捞面总部相关负责人公开回应称，这个问题属于原料宣传争议，“我们今年1月上线了新品‘衣藻面’，其中使用了食品原料‘莱茵衣藻’，该原料有辅助降糖功效，我们也有相关报告可以佐证该功能，因此在宣传中我们将该原料的相关功能做了相应描述。有关部门认为该原料功效不可在食品中宣传，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我们已第一时间在宣传上做了调整。该款产品为春季新品，目前已经下架。”

公开资料显示，和府捞面创立于2012年，是一家以面食为特色的中式餐饮连锁品牌，其首家门店于2013年在江苏开业，早期客单价主要集中在40-50元区间。近日，和府捞面宣布降价，餐品最高降幅达32%。6月28日，记者在和府捞面微信公众号相关文章里发现，上述“辅助降糖”类似表述仍可搜到。（据《中国消费者报》）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艺星医美

旗下公司被处罚

近日，知名医美机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星医美）旗下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因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等税务问题被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罚款51万余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账表、账实不符，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与账簿和企业销售系统实际数据不符、少申报收入、账外收取服务款且未计入企业财务账未申报收入，账外收取服务款发放工资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其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处以50万元罚款，对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等行为，处以罚款10699.1元。

除了税务问题外，虚假广告也是艺星医美旗下公司被处罚的主要原因。今年4月，深圳艺星因违反《广告法》，被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福田监管局处以罚款24万元；3月，武汉艺星在直播时利用医生形象作证明、刻意制造容貌焦虑等，被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2月，西安艺星因以虚假原价开展促销，误导消费者，被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11万元，同月，杭州城中艺星因在发布广告时使用患者名义和形象为医疗效果作证明，被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12万元。

（据《潇湘晨报》）